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謹此提述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早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該公佈」)。

該公佈披露，本公司將物色適當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正積極物色適當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成功且需要額外時間物色適當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預期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